

新蔡县余店镇余八港绿化工程施工协议

发包方（简称甲方）：

承包方（简称乙方）：

新蔡县余店镇余八港绿化工程施工由新蔡县春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甲乙双方的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：

一、协议内容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规格	单价（元）			小计（元）
					人工费	材料费	机械费	
1	草坪	m ²	1090.2		5	15		21804
2	种花	m ²	2177.2		5	3		17417.6
3	栽花	m ²	3647.3		15	8		83887.9
4	振兴路栽花	m ²	1477.2		15	8		33975.6
5	黑松	棵	3			3000	200	9600

6	红叶李	棵	30			38		1140
7	造型树	棵	6			530		3180
8	小叶女 真球	棵	10			65		650
9	小月季	棵	77			20		1540
10	余八港 土地平 整	m²	2177			2.5		5442.5
11	余八港 土地旋 耕						860	860
12	振兴路 排水沟 平整	m²	1477.2				5	7386
总计								186883.6

二、协议价款

协议价格如上表，总计：

三、双方义务及权利：

(1) 甲方要保证施工地点的平整、土壤利于施工，并为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水电等必需条件。在乙方申请验收后，3 天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移交手续。

(2) 乙方要做到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程，并在苗木到达及施工完成时及时请甲方验收，在施工过程中有任何问题都要及时向甲方汇报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甲方在乙方施工后付给乙方审计价款的 95%，三个月后付齐剩余的 5%，最终价格以审计价格结算。

五、苗木养护

乙方施工完成开始，乙方要对所种植的其他苗木进行三个月的养护，养护期间要对苗木进行正常的浇水、除草、修剪等，有苗木死亡的要及时更换。因暴雪、地震、人为等造成的苗木损伤和死亡不在乙方养护范围内。

六、其它

本协议其他未尽事物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不能解决的移交相关法律机关处理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两份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益。

甲方：
负责人：

乙方：
负责人：
2019年12月20日